

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477858600 號函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584077400 號函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泰鄉社會字第 11131416200 號令修正公告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表達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並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敬老禮金)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：
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
-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鄉滿半年以上，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當年度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當年度滿八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三、當年度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放禮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重陽節前由本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符合發放條件資格之名冊。
- 二、九十歲以上由鄉長或指派專人親往祝賀慰問。
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採匯款方式發放。

第六條 每年發放之敬老禮金，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。

第七條 敬老禮金之領取方式：

- 一、採現金發放者：

(一)發放地點為村辦公處或本所指定地點致贈。

(二)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
(三)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

(四)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蓋具領人章外，代領人經蓋章或簽名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具領人之關係。但本所指定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

(五)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印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二、採匯款發放者：

(一)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得個別通知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仍還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，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，其匯款所需之手續費，由本所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(三)受款人帳戶如有異動，受款人應主動向本所辦理變更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其退匯補發由村長或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。

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，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。

第九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十條 各項敬老禮金經費及匯款轉帳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